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499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被　　告　陳在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